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八

起昭公十四年
盡三十二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傳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

也。

左

大夫有罪。則宜廢之。既不能廢。不得不盡為君

臣之恩。故曰見君臣之禮。

義

見賢

疏

釋曰。重發傳者。單伯書字。

意如則書名。若又無罪。以見三者義異。故各發傳也。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音義

去起呂反

疏

釋曰。不正前已見訖。今卒書月。莒行夷禮。故無

嫡庶之異。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音義

恢苦回反

音義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

公子意恢。意恢賢也。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

者。其義異也。

音義

曹叔振鐸。文王之子。武王封之于曹。

在甸服之內。後削小爾。莒已姓東夷。本微國。

音義

振鐸

之慎反。下大各反。甸徒徧反。已音紀。一本又音祀。

疏

釋曰。傳言此者。總而言之。則小國無大夫也。就

事而釋。則曹莒有異。故傳辨之。釋曰。曹是文王之

子。封於曹者。世本文。在甸服之內者。定四年左傳文。

音義

末亡葛反。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籥

若反。去起。呂反。

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田**

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



釋曰。禮則不疑。而曰有變。以聞可乎。似有嫌。嫌

則非禮。非禮何以言禮也。解云。祭祀重禮。國之大事。一物不具。則為失所。以卿佐之卒。而闕先君之樂。而

不止祭。嫌有失禮。釋之復言可乎。問言禮意。

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

聞可乎。



變謂死喪。大夫國體也。



君之卿佐。是謂

股肱。故曰國體。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



死者

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

以聞可也。



復扶又反。



釋曰。解命告也。大夫與君一體。情無疑二。祭祀雖重。以卒

告君。君當哀其喪而止祭。不得以輕廢重。故死可以聞也。

夏。蔡朝吳出奔鄭。**注**朝吳。蔡大夫。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注**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注]

釋曰。何以在葬上。解云。有本末事。書前後文不得同。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注]

朝直遙反。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邾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戎。

[注]

滅夷狄時。潞子嬰兒賢

則日。此月者。蓋亦有殊于常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注]

孛。蒲內反。本又作弗。音佩。

[傳]

一有一亡曰有。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

[注]

劉向曰。

大辰者。大火也。不曰孛于大火。而曰大辰者。謂濫于

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長岸楚地。

傳兩夷狄曰敗。夷狄不能結日成陳故曰敗於越

敗吳於橋李是也。敗必邁反下文及注同陳直亦反橋音醉中國與

夷狄亦曰敗。晉荀吳敗狄于大鹵是也楚人及吳

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戰。釋曰何嫌以發解戰言及所以別客主不施直

不言及或在上或在下案宋襄伐齊云及在上所以惡宋襄宣十二年邲之戰楚言及在下所以不惡楚

者據無罪言之直用兵得理則客直今楚稱及而在上與邲戰之義反嫌惡楚而善吳吳以伯舉有辭序

上稱及以罪楚今兩夷言戰有違常例二國曲直得失未分故須起例以明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傳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或曰人有謂鄭

子產曰。某日有災。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

同日為四國災也。

音義

惡音鳥。

四

釋曰。二文釋何。解。襄九年宋災傳曰。故宋

也。明宋災得書之由。然則宋常錄三國事非常也。故傳曰。同日也。解衛陳鄭得書之意。以此故復問外災不日之義。見同日故不得不兩文釋之。鄭子產之言。明天時人事。報應有驗。重其同日。故經書其文。傳載其事。劉向以為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之同姓。時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猛。召氏尹氏立王子朝。朝楚之出也。及宋衛陳鄭皆外附於楚。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崩。王室亂。故天災四國。若曰不救周。反從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以同辜。

六月邾人入郕。

音義

郕音禹。又音矩。

穀梁注疏卷十八
四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傳**白羽許地。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傳日弑正卒也。**注**蔡世子般實弑父故以比之夷狄

而不書日。止弑而日知不弑。止不弑則買正卒也。正

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日弑責止也。**注**責止不嘗藥。

疏釋曰。責止則實實文不可虛加。而復書葬以赦何。

止。止實不弑宜書葬以赦之。春秋子弑父皆非子失

教訓之道獨於此見之何有義而然。因其可責而責

之。若商臣蔡般之流行同禽獸不得止。日我與夫弑

為小人非可責之限故傳詳例於此。止日我與夫弑

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注**止自責曰。我與弑父

之人同罪。於是致君位於弟。

音義

與夫音豫。又如字。下音扶。虺音鬼反。

哭泣。歔飡粥。噍不容粒。

注

噍喉也。

音義

歔昌悅反。又常悅反。飡之

然反。又居言反。粥也。粥之六反。噍音益。咽喉也。粒音立。

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

止自責而責之也。

注

就其有自責心。故以備禮責之。

已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葬許悼公。

傳日卒時葬。不使止為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

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注

羈貫

謂交午翦髮以爲飾。成童八歲以上。

音義

羈又作鞿。貫古亂反。

上時掌反。

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

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

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注**不敢罪上。

故言過。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注**許君不授

子以師傅。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音義**累。劣。僞反。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音義

夢。無工反。又亡忠反。亡弄反。本或作莩。左氏

傳自夢者專乎夢也。

注

能專制夢。曹無大夫其曰公

孫何也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

音義

會以公孫之

貴而得夢既而不以之叛明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

會之罪故書公孫以善之

音義

令力呈反

音義

釋曰再發傳者何解前崇

曹羈之殺此重公孫之奔奔殺異辭而同例發明明其俱賢而得書明小國無大夫也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音義

輒如字或云音近繫左氏作繫

盜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

音義

凱曰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經不書衛公子而目言

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為盜所殺故稱

至賤殺至貴

音義

惡其鳥路反

音義

釋曰復發傳何解殺大夫稱人者謂誅有罪故

盜殺三卿云不以上下道明大夫之例母兄之殺宜繫於君自殺也不能保存母兄令為盜所殺故書兩

下之文。以至賤而殺至貴。故不得言上。然則何為不
下道。稱盜雖同。本事例異。故發傳也。

為君也。**[音義]**嫡兄宜為君。**[音義]**嫡。丁反。曰。有天疾者。不得

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

謂之跣。衛謂之輒。**[音義]**綦。音其。又其異反。劉兆云。綦
連併也。跣。女輒反。劉兆云。聚

合不解也。輒本亦作繫。劉兆云。如見糾繫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音義]**徐邈曰。月者。蓋三

卿同出。為禍害重也。君以臣為體。民以君為命。凡為憂

者大。害民處甚。春秋皆變常文而示所謹。非徒足以見

時事之實。亦知安危監戒云耳。**[音義]**處。昌慮反。**[音義]**見。賢徧反。**[音義]**曰。宋

萬以一卿而詳之。又弟辰以五大夫而不月。何解。宋萬
乃出月。見宋人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月之。弟辰為

仲佗所燭元無去意。爲患輕。故不月。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傳自陳陳有奉焉爾。入者內弗受也。其曰宋南里。宋

之南鄙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注**言不作亂。**疏**

釋曰。復發傳何解。從外之叛而加自。自實有力。嫌其言自叛。不由外納力。復言內弗受也。與入邑異例。不受爲同。復言以有嫌異於竊地者。故發例同之。**注**釋曰。例作亂不得言叛。當以作亂書。樂盈良霄是也。傳言叛。是與作亂異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叔弓之子。

冬蔡侯東出奔楚。蔡侯東左氏及公羊作蔡侯朱。

傳東者東國也。何為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注**楚

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父執而用焉。**注**執蔡世子

友以歸用之是也。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

注奔既罪矣。又奔讎國。惡莫大焉。**正義**惡之鳥路反。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傳自宋南里者專也。**注**專制南里。

大蒐于昌間。

音義

問如字。一音簡。

傳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

注

釋曰。

發傳於此。解大蒐有五。八年發例見正譏不正。比蒲之蒐。在夏之末。承秋之初。尚可以蒐。則承春之首。不可之甚。故須發傳以彰甚也。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注

叔鞅。叔弓子。天子志崩不

志葬。志葬危。不得以禮葬也。月者。亦為葬景王起。

音義

為。于。**注**釋曰。何以不書日。解傳言日甚矣。其不葬之辭。偽反。**注**恐其甚之不明。日以起之。今經言王室亂。則甚

之可知。故省文也。王室亂。

乾隆四年校刊

穀梁主疏卷十八

昭公

八